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晨光神农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与晨光神农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晨光神农公司的主业为药品、保健食品、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医疗器械、诊断试剂的研发及研发技术对外提供。公司系晨光神农第一大股东（出资比例为 47%），公司委派的人员被选聘为该公司的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公司及子/孙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，与晨光神农进行业务交易不超过 240 万元（包括研发材料购销、研发设施租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，每类业务交易金额单独计算，总额为不超过 240 万元），交易价格遵循等价有偿原则，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。交易定价机制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拓展研发业务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